附 件1

深圳市商务局2025年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（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）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领域

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，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合法合规信息通信网络跨境传输数据、数字产品或提供数字内容等服务，支持检验检测服务等专业服务高端化国际化发展，支持保险领域企业和机构创新发展适合服务贸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。

鼓励承接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，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承接信息技术外包（ITO）和知识流程外包（KPO）等高增值型服务外包服务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资金政策依据

1.《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商务服贸字〔2021〕47号）。

2.《深圳市商务局〈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〉实施细则》（深商务规〔2022〕5号）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依据

《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商务规〔2020〕2号）。

三、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

（一）支持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，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，据以对资助或奖励金额、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，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：事后资助或奖励，企业自愿申报。

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。因企业名称变化、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，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。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款手续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础条件

1.申报主体应为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。

2.申报主体需按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服务贸易、服务外包、技术进出口相关统计制度要求，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，及时、全面、真实进行相关业务登记和填报相关统计报表（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，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，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。

3.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，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套取、骗取专项资金。

4.申报主体未被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，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，且在限制期内。

5.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。

6.申报主体的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在项目申报要求的时间期限内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**1.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**

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主体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为依据，符合下列支持内容之一，且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排名靠前的企业，每个支持范围支持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：

（1）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传输的软件产品或软件研发服务，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累计不低于（含）2000万美元。

（2）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服务等，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不低于（含）300万美元。

（3）社交媒体、搜索引擎和卫星定位服务等，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不低于（含）500万美元。

（4）数字传媒、数字娱乐（包括音乐、影视、动漫）、数字教育、数字医疗和数字出版服务等数字内容服务，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不低于（含）200万美元。

（5）数字游戏服务，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不低于（含）500万美元。

（6）检验检测服务（不包括境内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要求的检测服务）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不低于（含）300万美元。

（7）保险服务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不低于（含）500万美元。

**2.鼓励承接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**

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主体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为依据，符合下列支持内容之一，且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排名靠前的企业，每个支持范围支持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：

（1）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、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、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、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等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（ITO）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不低于（含）1000万美元。

（2）管理咨询服务、工业设计服务、工程技术服务、服务设计服务、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、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等知识流程外包服务（KPO）年度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不低于（含）1000万美元。

**备注：各种货币兑换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前（含当日）最新一期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为计算依据。**

五、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

1. 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

**支持内容：**

1.支持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传输的软件产品或软件研发服务。

2.支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服务。

3.支持社交媒体、搜索引擎和卫星定位服务。

4.支持数字传媒、数字娱乐（包括音乐、影视、动漫）、数字教育、数字医疗和数字出版服务等数字内容服务。

5.支持数字游戏服务。

6.支持检验检测服务（不包括境内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要求的检测服务）。

7.支持保险服务。

**支持标准：**以审定通过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取得的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作为排名依据。对符合上述1-6项支持内容之一并且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排名靠前的企业（每个支持范围支持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），每家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对第7项支持内容并且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排名靠前的企业或机构（每个支持范围支持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），每家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1. 鼓励承接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

**支持内容：**

1.支持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、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、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、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等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（ITO）。

2.支持管理咨询服务、工业设计服务、工程技术服务、服务设计服务、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、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等知识流程外包服务（KPO）。

**支持标准：**以审定通过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作为排名依据。对符合上述支持内容之一并且实际服务出口额（实际收汇金额）排名靠前的企业（每个支持范围支持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），每家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**备注：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年度在每个支持方向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**

六、受理时间

1.网络填报时间：2025年7月14日—2025年8月8日18:00。

2.材料提交时间：2025年7月15日—2025年8月12日17:30。

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、提交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注意事项：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新申请，故请尽量预留充足的修改时间）。